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0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義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舜晟能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舜捷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弄0　　號0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473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612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。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則訴訟終結，從廣義解釋，應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4年度全字第87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473號擔保提存事件

提存、114年度司執全字第473號強制執行在案。茲因上開假扣押裁定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4年度抗字第514號裁定廢棄確定在案，而上開假扣押執行程序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依職權撤銷在案，是該程序業已終結，聲請人復於訴訟終結後定21日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全字第87號裁定、114年度存字第1473號提存書、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文等資料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上開假扣押裁定，經相對人抗告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，經該院以114年度抗字第514號廢棄確定，本院民事執行處復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之1規定，對假扣押之執行標的撤銷執行命令，應認訴訟業已終結。又上開程序終結後，聲請人定21日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、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，此有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影本、本院民事庭查詢表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回函在卷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